

# 涑源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涑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3 年度本单位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领导小组积极开展自评。经过认真梳理 2023 年度我单位自评项目 45 个,涉及预算资金 8718.87 万元。执行预算资金 7216.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77%。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1、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2、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4、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5、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6、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7、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资金使用流程规范，真实、合理、全面。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自评项目45个，涉及预算资金8718.87万元，其中有28个项目已实施完毕，执行预算资金7071.07万元；部分实施项目4个，预算资金181.4万元，2023年执行预算145.71万元；9个项目未开展，预算资金1465.5万元；4个项目未开展不再使用，预算资金0.8934万元。

未开展9个项目涉及资金1465.5万元，主要原因是：1、乌龙沟长城维修项目资金172万元，2023年9月已完成招标，签订合同，工期1年，2024年9月完工；2、白石口长城维修项目资金456万元，2023年9月已完成招标，签订合同，工期2年，2025年9月完工；3、涞源县文物保护维修项目，属于国债项目年底下达680万元，2024年实施；已经开展项目和预算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的及时，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工作要求，我局会继续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行跟踪督导。一是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管理办法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违规操作。二是积极与县财政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紧密结合机关实际，采购务实管用的产品，避免闲置，杜绝资金浪费。

虽然我局完成了预算资金的支付工作，但是在资金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绩效评价管理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不断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

李阳

